

联合国

大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委员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

1978年11月6日星期一

下午3时举行

纽约

第二十七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塞基先生(加纳)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页次
议程项目 100：1978-1979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第 22G 款(日内瓦行政和财政事务处)的订正概算	
第 22F 款(电子数据处理和资料系统处)的订正概算.....	2
国际计算中心——1979 年概算	4
议程项目 107：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会议委员会的报告(续).....	5

UN LIBRARY

NOV 23 1983

UN/SA COLLECTION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应写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在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A-3550 室)。

所有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印发。

81-50608

Distr. GENERAL

A/C.5/33/SR.27

15 June 198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下午3时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100: 1978-1979 两年期 方案预算(续)

第22G款(日内瓦行政和财政事务处) 的订正概算(A/C.5/33/20)

1.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文件A/C.5/33/20重申了秘书长曾提交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建议。在更深入地研究需要额外拨款的活动之前已推迟了对这些建议的审议。秘书长在那份文件中提交了与去年同样的提案,即设立一个P-4职等员额,改变现有的3个P-2职等员额。行预咨委会1978年春在日内瓦与秘书长的代表进行了会晤,有机会检查了这些要求。根据行预咨委会已经得到的解释和更多的情况,它准备建议批准秘书长提请的款项。但是行预咨委会认为,已经拨出的经费可以毫无困难地匀支共同事务费需要的5,000美元的额外拨款。因此行预咨委会建议批准第22G款项下34,000美元的追加拨款。

第22F款(电子数据处理和资料系统处) 的订正概算(A/33/7/Add.5; A/C.5/ 33/21)

2.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交的资料系统及有关工作的组织间委员会1978-1979两年期概算为900,200美元。行预咨委会当时认为,现有的资料不足以使它正确地分析资料系统组委会的概算。因此它只建议批准相当于1978年联合国在资料系统组委会费用中所占份额的款额,而对1979年的概算未作任何决定。

3. 正如行预咨委会的报告(A/33/7/Add.5)所指出,主要由于货币浮动的原因,最初900,200美元的概算已提高到130万美元。在后者这一总数中,秘书长估计联合国在资料系统组委会的费用中占的份额为514,500美元,占费用总额的39%。既然行预咨委

会已经建议批准192,600美元作为1978年联合国在资料系统组委会中所占的份额,秘书长指出现在需要额外的321,900美元,以提供充分的订正费用。但是,秘书长指出,他将在第一份执行情况报告中列入39,000美元的款项,补偿货币汇率变化造成的损失。因此,秘书长在1978-1979方案预算第22F款目下要求的追加拨款总额为282,900美元。行预咨委会建议批准这笔款额。最后他指出,文件A/33/7/Add.5的附件概述了行预咨委会在审议资料系统组委会的概算方面所提供的更多资料。

4. 马约利先生(意大利)说,鉴于姆塞莱先生刚才的发言和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A/33/7/Add.5)第5段中建议批准秘书长在1978-1979年度方案预算第22F款目下要求的282,900美元额外拨款,他的代表团倾向于支持这一要求,尽管它对在现阶段要求额外拨款是否可取有些怀疑。但是,极为重要的是避免各种活动的重复和重叠,资料系统组委会在这方面发挥了非常有益的作用。尽管如此,人们在读到文件A/33/7/Add.5的附件中对该委员会工作计划的分析时仍感到有些担忧。这一工作计划涉及的活动范围如此之大,使人不能不怀疑它们是否又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活动重复。因此,所有这些活动都不应增加工作人员,因为不仅从严格的财务角度,而且主要从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作用来说,工作人员的增加都会造成过重的负担。

5. 皮尔松先生(比利时)指出,秘书处为资料系统组委会要求的订正概算是根据1977年该委员会秘书处改组,工作人员减少而提出的。因此,要求的款额并没有使他的代表团感到特别的担忧。另一方面,他的代表团希望行预咨委会主席就提议的1979年汇率,即文件A/33/7/Add.5第4段指出的1.63瑞士法郎对1美元作出澄清。既然目前谁也无法知道美元在今后几个月或下一年的变化情况,也许谨慎的作法是采用比行预咨委会报告提到的汇率稍高一点儿的汇率。这显然是个难以解决的问题,在审议不久之后将提交本委员会的其他文件时这一问题不可避免地还会出现。无论如何,花费的资金略少于需要比多于需要似乎要好一些。

6. 萨弗龙丘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

盟)说,他的代表团不能支持秘书长在第22G款目下要求的39,800美元追加拨款。他的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增加日内瓦行政和财政事务处的工作人员,秘书长要求再设立一些专业人员员额无论如何是没有道理的。而且,已在1978-1979两年期预算的同一款目下批准了拨款。他的代表团原则上反对在预算期结束前要求任何追加拨款。因此,它将投票反对秘书长在第22G款目下要求的拨款。

7. 在第22F款(电子数据处理和资料系统处)目下,秘书长要求282,900美元的追加拨款。而且,文件A/C.5/33/21第6段指出,第一份执行情况报告将要求39,000美元额外资金,以补偿汇率变化造成的损失。他的代表团在这一点上也不能同意秘书长要求的拨款,这笔拨款牵涉到相当大的一笔资金,而且没有充分的理由。在任何情况下,要求追加拨款来应付汇率的变化或通货膨胀的影响都是使人无法接受的。正如他的代表团过去有机会多次声明的那样,应该通过各个领域的节约,预算内必要的调整和改组某些方案,由已经批准的拨款匀支货币浮动和通货膨胀造成的支出增加。如果认可用批准追加拨款来抵消汇率变化或通货膨胀影响这种做法,就很难看到还有什么办法能够阻止预算的无限制增长了。因此,必须坚决抵制这种倾向。而且,正如比利时代表恰如其分指出的那样,美元的汇率变化无常,因此在那方面要求追加拨款是没有理由和不合理的。重要的是秘书长在两年期内有充分的机动余地尽量有效地使用已经批准的拨款,换句话说,就是明智地分配资源,表现出节约精神。

8.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回答了比利时代表提出的关于美元与瑞士法郎汇率浮动的问题。他说,要精确地确定将来支出所用的汇率是困难的。的确,这个问题已经考虑多年了,但至今未找到实际的解决办法。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一直采用最初使用的2.51瑞士法郎对1美元的汇率。它们已经为此目的达成了一项协议。但是,随着两年期的发展,由于形势的变化,这个汇率不得不改变。而且,如果采用比利时代表的建议,就几乎等于抢在汇率变化之前采取行动,预先制订采取

什么措施来应付这一局面。似乎最好还是等到知道货币发生什么变化后再采取必要的调整。

9. 皮尔松先生(比利时)解释说,他并没有提议向秘书长提供更多的资金以便在美元汇率发生可能的变化之前采取行动,而是要少给他一点儿钱。例如,可以等到大会本届会议结束后看看美元那时的情况再采取行动。如果现在就给予秘书长他所要求的以1.63瑞士法郎对1美元的汇率为基数的款额,如果第二年美元升值,秘书长那时可以自由处置的资金就太多了。

10.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同意比利时代表的建议,即如果可能的话,最好等到年底再确定美元的汇率。此外,当本委员会会议结束前提交执行情况报告时,它将了解到汇率浮动的全部影响,作为对该两年期剩余时间的预测。他为自己刚才有点儿误解比利时代表提出的问题而感到遗憾。

11. 加里多先生(菲律宾)说,他想知道各区域经济委员会目前能够使用资料系统的程度。特别令人感兴趣的是了解西亚经委会、非洲经委会或拉美经委会是否可以利用一个能够满足它们在电子数据处理方面的需要的中心。其次,他希望了解各专门机构是否遵循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几年前提出的建议,以便通过使用电算机数据处理系统保证预算的协调。最后,让人感兴趣的是了解较小的组织是否能够借助其他在财务上有能力使用这些系统的较大组织来满足它们在资料系统方面的需要。

12. 斯劳特先生(电子数据处理和资料系统处处长)在回答菲律宾代表提出的问题时说,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在不同程度上使用电算机数据处理系统。非洲经委会去年有一台现代化的小型电算机。亚太经社会最近正在考虑购买一台小型电算机,但目前它却依靠曼谷的几个电子数据处理处。同样,拉美经委会正在准备购置一台小型电算机以满足它在行政管理领域内的需要。关于西亚经委会,也已经建议在它常设巴格达后,研究是否有可能购置一台小型电算机。

13. 就专门机构而言,总部设在日内瓦的大机构,如卫生组织、劳工组织和气象组织,它们利用国际计算中心的服务,特别是在编制它们的概算时。教

科文组织和粮农组织各有自己的资料系统，用计算机处理了相当数量的预算和财务数据。

国际计算中心——1979年概算 (A/33/7/Add.6; A/C.5/33/22)

14.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A/33/7/Add.6)中建议为国际计算中心1979年的预算批准5,068,900美元的订正概算。而且，他希望提请本委员会注意行预咨委会报告中的两点意见。在第5段中，行预咨委会提到它在1978年收到的关于该中心的中央处理机计算效率的资料以及自那以后发生的某些变化。它建议以后任何改变中央处理机的构形的计划都应及早报告大会，以使大会能够对这些建议发表意见。报告第9段提到的第二个意见有关参加该中心的各个组织不时向计算中心提出的特别要求。行预咨委会认为，在计算中心的预算批准后提出的任何这种要求都不应给其他参加的组织造成财务上的责任。行预咨委会还认为，这个问题似乎已经令人满意地解决了，但是它将继续密切注视它。

15. 马约利先生(意大利)说，他准备赞成行预咨委会关于计算中心概算的建议，但是他希望详细谈谈行预咨委会报告(A/33/7/Add.6)中提出的两点。第一点是第5段所说的，购买任何大型设备都必须事先通知大会，即使有必要考虑到延期交货在商业上的责任。第二点是应该保留第9段中提到的“最高限额”思想，因为它有助于制定一个固定的衡量标准。同样，那些在计算中心的预算被批准后要求该中心给予特别服务的组织应该从它们的经常预算中支付这些费用，这也是明确的。

16. 主席说，行预咨委会在给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一份报告(A/31/255)中曾建议向大会提交计算中心的预算，以供其审议和批准。

17.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A/33/7/Add.6)中没有象过分匆忙宣读通过第8段使人感觉的那样建议在国际计算中心1979年概算中增加1,947,000美元。参加

该中心的组织有12个，1978-1979年度方案预算中已经把1979年联合国的捐款计算在内了，捐款额确实是1,947,000美元。将在秘书长提交他的执行情况报告时再讨论由于汇率变化作必要的调整问题。

18. 皮尔松先生(比利时)同意意大利代表关于尽早向大会报告任何改变中央处理机的构形的计划，以使大会对其发表意见。他完全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A/33/7/Add.6中提出的意见。

19. 他的代表团想了解行预咨委会报告第4段提到的购买3033系统所遵循的程序。希望在做出这个决定前进行过协商，而且本委员会无疑想知道哪些组织参加了这些协商。例如，肯定在这个问题上询问过资料系统及有关工作的组织间委员会。

20. 萨弗龙丘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看了秘书长关于国际计算中心1979年概算的报告(A/C.5/33/22)，显然秘书处在决定购买非常昂贵的3033系统时没有按照大会的指示采取行动。行预咨委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时已经认为应该由大会对购买如此重要的设备作出决定。因此，面对似乎是公然违反联合国财务条例的情况，他的代表团也象比利时和意大利代表一样对此表示关切。它希望这一点得到澄清。

21. 他的代表团明确反对在本两年期内批准追加拨款，而且总的来说反对过多地增加工作人员。因此，他不能同意秘书长提交的用以抵充汇率变化的追加拨款要求。按照行预咨委会的报告，要求增加的拨款中几乎有一半是出于这个原因。应该通过节约和重新调整已核准的预算来支付这种支出。

22. 斯劳特先生(电子数据处理和资料系统处处长)在提到各代表团表示的关切时说，还没有购买本委员会审议的报告中所提到的3033系统，只是较长期的租用。至于在做出租借这一系统的决定之前是否进行了协商，当然与参加为国际计算中心提供经费的其他11个组织协商过。安装这一新系统不一定需要联合国增加额外的开支，反而可能由于使用更有效的机器而降低费用。最后，行预咨委会自己在其报告(A/33/7/Add.6)第9段中说，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查了计算中心1979年的概算，并且得知各参加组织可

能使用它的服务。而且，计算中心的主任说过，设备方面的任何改进都将继续通知行政问题协商委员会。

23. 皮尔松先生(比利时)对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A/33/7/Add.6)法文本第5段中反复提到“购买”3033系统表示惊讶，他说这种提法与电子数据处理和资料系统处处长刚才的说明不符。

24.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翻译中一定出现了差错，因为行预咨委会在英文原本中使用“获得”一词，并没有暗示购买了上述设备。

25. 斯卡拉布尔先生(法国)建议用“获得”一词代替比利时代表团提到的法文本中有争议的一词，该词可以表示获得的概念。

26. 法尔先生(塞内加尔)建议就用“租用”一词。

27. 萨弗龙丘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俄文本中也存在同样的问题。

28.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建议英文本也作修改，以避免误解。

29. 主席宣布将分发文件A/33/7/Add.6的更正，并将各代表团的意见考虑在内。既然这一点已经澄清，他请本委员会就其收到的秘书长的各项要求作出决定。

30. 他建议本委员会建议大会在1978-1979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2G款目下追加拨款34,000美元，并在第25F款(工作人员薪金税)内列入5,500美元款项，并由列在收入第1款目下的同等款额加以抵消。

31. 该建议以71票对7票，2票弃权通过。

32. 主席建议本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在1978-1979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2F款目下追加拨款282,900美元。

33. 该建议以71票对10票，2票弃权通过。

34. 主席建议本委员会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批准国际计算中心1977年5,068,900美元支出概算的建议。

35. 该建议以71票对10票，2票弃权通过。

36. 皮尔松先生(比利时)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尽管他的代表团投票赞成各项建议，但它对一直作为计算基数的1.63法郎对1美元的汇率仍旧持保留意见。

议程项目107：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会议委员会的报告(续)(A/33/32，第一和第二卷；A/C.5/33/L.12, L.13和L.14)

37. 卡拉斯科先生(智利)回顾说，他的国家是会议委员会的成员之一，一贯承认会议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但是，它认为会议委员会必须能够依靠全体会员国的合作。它所审议的一切问题都影响到联合国的活动，而这些活动的贯彻执行只有通过实施会议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并最好地利用现有的人力物力和方法。

38. 他的代表团特别关心控制和限制文件的问题，这个问题近来变得更糟糕了。会议委员会在其报告(A/33/32，第一和第二卷)中提出了关于这方面的某些解决办法，例如将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限为32页。他的代表团完全赞同这个建议。

39. 同样，他的代表团赞成目前指导编写会议简要记录的规则，这些简要记录是必不可少的工作文件，特别是对较小的代表团来说，例如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团，更是如此。

40. 较小的代表团还必须面对在纽约或日内瓦同时开会的问题。有一个解决办法是保证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进行更密切的合作和协调。

41. 他的代表团希望赞扬会议事务部在利用会议服务的现有资源方面经常进行的努力。

42. 大会第32/72号决议规定了会议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但是，正如会议委员会自己的报告所说，这些职权范围应该更加精确并得到加强。总的来说，这个报告是非常精确的，含有若干非常有用的建议，有助于改进本组织的工作并提高其效率。他的代表团还赞成载于报告第二卷中的决议草案I和II，并正在感兴趣地研究第五委员会收到的两个决定草案(A/C.5/33/L.13和L.14)和修正案草案(A/C.5/33/L.12)。

43. 戈斯先生(澳大利亚)在提到乌干达代表在本委员会第26次会议上的发言时说,他觉得单用一卷发表会议委员会的报告(A/33/32,第一和二卷)是不利的。最好可能在第二卷中讨论会议的统计问题,在第一卷中列入各项建议和相应的考虑因素。

44. 会议委员会回顾了会议安排和管理方面某些似乎是十分明确的原则,但是重申这些原则并由第五委员会和大会认可它们的重要性乃是有益的。例如,有人指出特别政治委员会浪费的时间比开会的时间还多。浪费的时间等于开会总时间的三分之一,其中超过三分之一的时间又不得不由加班来补偿(A/33/32,第一卷,附件七)。对比之下,会议委员会本身是有效管理会议的一个例子:它的文件及时、简短,它已经制订了下届会议的工作方案。

45. 他有信心地期望会议委员会的建议将得到实施。他的代表团希望看到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会议计划得到有效实施,这不仅是因为合理地关心事情正常的进行,而且由于害怕会议激增。这种激增对于所有国家在资源方面都是一个沉重负担,不仅在资金方面,而且在人员和时间方面都是如此。实际上,要保证审议问题的质量高和参加会议人员的质量高是困难的。结果是各项提案得不到充分的审议,无法取得充分的进展,因此召开的会议达不到预期的目的。

46. 他的代表团希望回顾三项它认为在规划会议时必不可少的原则。第一是只在需要时开会。因此,他的代表团欢迎关于详细检查会议周期,限制特别会议次数的提议。

47. 第二,应该恰当地计划会议。为此,重要的是文件应及时印发,但不能过多。长篇的报告或发言往往是在思考问题上花的时间不够的表现。

48. 最后,应该有效地进行会议。越过了半个世界赶来开会,还要等上几天甚至几个星期才能开始真正的工作,这是让人生气的。召集许多工资很高的人,让他们等上一个小时再开会同样也是令人生气的。出于这个原因,他的代表团同意会议委员会要求坚持会议规则的全部建议。他的代表团特别同意第二卷中的决议草案I,它号召联合国所有机构在分配给

它们的时间内完成工作,并检查它们的工作程序,以便严格遵守减少浪费的指导方针(第3段)。同一报告第一卷第94段中的第4项建议也是一个很好的建议。会议委员会请秘书处在联合国每一机构会议开始时,向该机构提供关于它在前次会议期间使用会议时间的精确资料。

49. 会议委员会在1979年可以提交一个更精确的建议。最好有关于每次会议的情况,每周提供一份报告,列明由于晚开始、早结束或取消会议而浪费的时间。已经在实行这个解决办法了,但是所说的报告是提交各委员会主席团的,而报告中的资料应该向全体成员宣读。会议委员会应该考虑建议全面实行这一建议,作为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所要通过的一项决议的一部分。而且,各机构的最后报告都应分别记录晚开始、早结束或取消会议所浪费的时间,并记录加班的时间。

50. 一个代表团认为会议委员会没有做到它应该做的所有工作,这也似乎是会议委员会自己的观点。最好是不要盯着会议委员会没有做的工作,而是正式批准和热烈支持它的报告及其各项建议,这才可能避免会议激增、准备不足就开会造成的问题。这需要各代表团持一定程度的克制态度,因为它们的态度根据它们是否对以后取消的会议感兴趣而各不相同。因此,会议委员会应该研究用什么办法保证合理地规划会议日历,避免召开力不能及的会议。

51. 至于有关联合国向某些机构提供会议服务的修正案草案A/C.5/33/L.12,他提到会议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2-65段中讨论了这个问题,认为偿还这些服务费用会使某些预算外机构得不到本来可以有效地用于项目实施的资金。

52. 关于决定草案A/C.5/33/L.13,他认为限额制度的主张是值得考虑的,会议委员会可以分一部分精力用于这个问题,这是很有用的。不过,会议委员会报告第一卷附件一中秘书处建议的工作计划草案表明,将在4月和5月审议列入“会议日历”标题下有关制订减少联合国机构会议次数措施的问题。4月和5月眼看就快到了,因此他的代表团建议在决定草案A/C.5/33/L.13第三段中删去“在优先基础上”的措词。它还建议删去同一段中的“采用”一词。

53. 关于决定草案 A/C.5/33/L.14, 他的代表团不知在其中重复会议委员会的许多建议是否可取。他的代表团认为会议委员会报告第二卷中的建议最为重要, 但它们在上述决定草案中没有占应有的地位。该决定草案提出的问题太多, 特别是因为第五委员会在批准该报告(A/33/32 (第一和第二卷))时, 无论如何会把会议委员会的建议作为一个整体通过的。

54. 安德松先生(瑞典)说, 会议委员会的建议当然使得有可能改进在每年举行会议次数方面的情况, 因此应该尽快地实施这些建议。他的代表团希望会议委员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更加密切地合作, 以便改进会议日历。会议委员会提出了几个解决办法, 例如按时分发文件, 这些文件应该符合各代表团的需要, 以及它们应该精确并最好是指出应该采取的措施。他的代表团支持会议委员会的建议并希望该委员会进一步努力改善局面。

55. 斯图尔特先生(联合王国)在提到苏联代表团提出的、关于文件 A/33/32 第二卷中决议草案 I 的修正案的決定草案 A/C.5/33/L.12 时说, 第五委员会将在审议议程项目 100 时审议预算外机构偿还联合国在向其提供会议服务方面的预算支出问题。因此, 没有必要在审议议程项目 107 时讨论这个问题。所以他的代表团希望苏联撤销它的修正案。

56. 坎宁安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介绍他的代表团提出的决定草案 A/C.5/33/L.14 时说, 该草案涉及会议委员会建议中他的代表团认为最为重要的建议, 即文件 A/33/32 中的建议第 3、5、6、7 项。在与其他代表团进行非正式协商后, 他的代表团希望在自己的决定草案中作四处修改。首先是第 1 段中用“请”代替“呼吁”。第二是第 3 段中的“口译服务”增加为“必要的口译和正常提供的其他服务。”第三是第 5 段结尾加上“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其结果。”第四是第 6 段的第一部分改为: “指示会议委员会在制订会议日历时根据国际社会的关心事项和优先次序, 以考虑……”。

57. 拉赫卢先生(摩洛哥)说, 他赞成美国代表团提交的決定草案 A/C.5/33/L.14 的许多方面。以后他还希望就会议委员会的两个决议草案发表意见。

58. 主席说, 他建议请会议事务部口译和会议司司长奥多文科先生以及预算司的代表戴蒙德先生发言, 以便他可以发表某些意见, 各国代表团可以对这些意见作出必要的回答。

59. 奥多文科先生(口译和会议司司长)说, 如果本组织各活动领域的会议工作增加的程度给许多国家, 特别是小国造成了严重的问题, 那么会议事务部就面对着更大的困难, 因为它必须应付繁重的、多方面的会议安排的需要。出于这个原因, 去年已经更注意在整个年度中, 其中包括在 1、7、8 三个月中更平均地分配会议, 以避免发生会议重叠的现象。例如, 1978 年 8 月底、9 月初时会议重叠就很多, 以致会议事务部不得不征聘更多的口译人员来提供所有正式语文的口译服务。而且, 会议室也有限, 特别是有些会议室正在改建而不能使用。

60. 但是, 会议事务部将继续努力与各代表团, 有关机构以及秘书处的其他服务处密切合作, 保证按时提供所有必要的服务。

61. 归根结底, 是按照大会的各项决定制订会议日历的, 秘书处迄今为止已经尽了最大努力来提供所有必要的服务。自去年以来, 秘书处在这方面的行动采取了三种形式。首先是多排会议, 这样就可能达到节约的目的和少征聘自由应聘的口译人员。其次是灵活、集中地使用会议室, 这样就有可能举行定于 1978 年召开的所有会议, 尽管有三个会议室由于改建而不能使用。第三, 在调配本组织工作人员, 特别是口译人员中利用后备力量。

62. 关于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 整个工作组数目比前几年多得多。因此, 可能难于满足所有的要求, 特别是在 11 月。去年向大会提交的概算没有预料到必须为各主要委员会设立的更多工作组提供会议服务。不过应该指出, 如果更严格地遵守大会本届会议的日历表, 这个问题的范围就会有某种程度的缩小。在这方面, 希望实施会议委员会的建议——如果大会通过的话——能使得现有资源得到更好的利用。秘书处将为此目的实行自己的改革, 并向会议委员会提供所有必要的援助。

63. 在回答日本代表提出的问题时, 他说预算司

的代表或许能够详细解释由预算外资金和自愿捐款提供经费的组织偿付会议服务费的程度问题。在回答新西兰代表提出的问题时，他说联合国系统中其他任何机构的职责都不会与会议委员会的职责重复，但是各机构间交换了意见并举行了会议，因为秘书处认为联合国系统的所有组织都存在着会议服务方面的问题。最后，在回答菲律宾代表就每一页文件的费用提出的问题时，他指出，一页文件的复制，分发和译成六种语文大约需要 300 美元。如果文件比较复杂和需要特殊的专门词汇服务，那就需要更多的费用了。

64. 戴蒙德先生(预算司)说，他将对文件 A/33/32 中决议草案 I 的苏联修正案所涉经费问题发表一些意见。1978 年 4 月会议委员会得知各理事机构、附属机构和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训研所、联合国特别基金和其他组织的座谈会将在总部和日内瓦举行的会议次数。尽管它们是由预算外资金和自愿捐款提供经费的，但它们是大会附属机构的一部分，应该受到这样的待遇。因此，秘书处不要求它们偿还提供会议服务的费用。

65. 这些机构 1977 年在总部和日内瓦举行了 289 次会议，其中 185 次需要会议服务。口译和简记的费用按 1977 年价格计算总计为 246,000 美元，不包括文件的翻译、校订、打字、复制和分发的费用，其中记在开发计划署帐上的达 193,000 美元。光是开发计划署的翻译和校订费 1977 年就达到 490,000 美元。这些数字是对所要提供的服务按全额费用计算的，即假设所有这些服务都不能由会议事务预算内的现有资金提供经费。

66. 如果通过苏联的修正案，秘书长将与有关机构进行协商，以便决定偿还上述费用的公平基础。还不能精确地估价该修正案对有关组织的影响，但这些额外费用对它们预算的影响可能是巨大的。

67. 加里多先生(菲律宾)问秘书处，是否存在任何协定，由联合国免费为开发计划署和儿童基金会这样的机构提供会议服务。

68. 汉纳先生(新西兰)回到他提出的问题上，该问题有关 1979 年会议修订日历的项目 53(会议委员

会报告第二卷附件一)。他问会议委员会是否有权决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举行第十九届会议的地点。

69. 主席说，第五委员会应该就会议委员会报告(A/33/32)中的建议第 1 至 19 项，以及建议第 20 项下的两个决议草案，修正案 A/C.5/33/L.12，决定草案 A/C.5/33/L.13 和决定草案 A/C.5/33/L.14 作出决定。他建议本委员会首先就会议委员会报告中的建议第 1 至 12 项和建议第 14 至 19 项作出决定，然后再单独对建议第 13 项作出决定，因为它涉及到会议日历。

70. 艾伊先生(印度)在佩德森先生(加拿大)的支持下，指出本委员会不可能在批准各项建议的同时通过一个仅仅“注意到”这些建议的决议草案。解决这个矛盾的办法是改写决议草案 I 第 1 段的结尾，使其行文如下：“……批准载于其中的各项建议；”。

71. 塞尔巴内斯库先生(罗马尼亚)建议听取会议委员会主席在所要遵循的程序方面的意见。

71A. 在汉纳先生(新西兰)、托马斯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拉赫卢先生(摩洛哥)、赛拉诺·阿维拉先生(古巴)、戈斯先生(澳大利亚)和史蒂文斯先生(塞拉利昂)交换过意见后，安瓦尔先生(第五委员会秘书)说，建议的所有程序都是有效的，第五委员会应该只是表明自己赞成或不赞成会议委员会报告中载有的各项建议。

72. 阿亚德希先生(突尼斯)支持主席建议的程序。

73. 萨弗龙丘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不需要分开通过各项建议。象建议的那样修正决议草案 I 第 1 段就足够了。本委员会通过决议草案就是自动地通过了各项建议。

74. 另一方面，其他文本应该分开表决，因为它们提出了新的内容。苏联代表团提交的决定草案(A/C.5/33/L.13)回到了一个以前审议过，但没有成为会议委员会报告中一项建议的重要问题，即限额制度问题。苏联代表团提交的修正案(A/C.5/33/L.12)使决议草案 I 变得完整了，但重要的是在决议草案之前将其付诸表决。他的代表团建议第五委员会按这个顺序进行。

75. 戈斯先生(澳大利亚)在皮尔松先生(比利时)的支持下,认为本委员会应象苏联代表建议那样进行。

76. 布赫·弗洛雷斯先生(墨西哥)回顾说,他建议在决议草案I第1段开始时的“注意到”前面加上“满意地”三个字。

77. 佩德森先生(加拿大)建议与会议委员会主席协商。

78. 奥凯约先生(会议委员会主席)也赞成苏联代表团建议的程序。第五委员会应该批准会议委员会报告中的一整套建议,修正决议草案I第1段的措词,通过该决议草案,然后通过决议草案II,最后就修正案和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79. 主席宣读了即将付诸表决的决议草案I第1段:“满意地注意到按大会第3351(XXIX)号决议设立并按第32/72号决议续设的会议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可报告中所载各项建议;”。然后,本委员会将就苏联代表团提交的修正案(A/C.5/33/L.12)进行表决。

80. 坎宁安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鉴于预算司代表提供的详细情况,他请决议草案I修正案A/C.5/33/L.12的起草者澄清“预算外机构”是什么意思,以及是否应该把它们作为附属机构。关于通过该修正案对联合国的工作方法可能会有什么影响,他希望了解该修正案起草者和秘书处的意见。

81. 加里多先生(菲律宾)说,美国代表提出的问题很恰当,如果由预算外资金提供经费的机构实际上是附属机构,他就撤回他以前就这个题目提出的问题。

82. 伦普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问苏联代表团是否仍旧坚持修正案A/C.5/33/L.12,因为他的理解是,如果本委员会认为最好是在审议关于联合国为预算外资金资助的活动提供服务的议程项目时再审议这个问题,它就不会强求将修正案付诸表决。

83. 主席说应该由本委员会决定这一问题。

下午6时零5分散会。